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選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確認薪酬
- (2) 確定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5) 境內外發行債券產品的一般性授權
- (6)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 (7) 關於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期限
- 及
- (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5日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分歧，則以中文版為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2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2
3. 股東週年大會.....	3
4. 推薦建議 .....	3
5. 責任聲明 .....	4
6. 一般事項 .....	4
附錄 一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股息」	以擬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元(含稅)
「公司」或「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其中涉及現金股息的派發，詳情載於「附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D.審議並通過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或「全體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建章先生  
徐光華先生

職工董事：

廖萃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選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確認薪酬
  - (2) 確定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5) 境內外發行債券產品的一般性授權
  - (6)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 (7)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期限
- 及
- (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 選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確認薪酬；(b)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c) 確定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d)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b) 境內外發行債券產品的一般性授權；(c)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及(d)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供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的詳細資料。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4月15日

**A.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確認薪酬的議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相關執業資料、誠信情況等信息，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資質條件，公司(i)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26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ii)擬委任安永為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26年度財務報告）。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26年度審計工作要求。

茲提述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公司審計工作情況及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年內控制審計機構酬金的實際情況，安永華明及安永2026年度酬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2026年	
	2025年費用	預計年度上限
境內審計機構（年度審計）	人民幣248萬元	人民幣245萬元
國際審計機構（年度審計）	人民幣242萬元	人民幣290萬元
境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	人民幣28萬元	人民幣45萬元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2025年度，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外，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5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和《薪酬考核辦法》等規定確定薪酬。《薪酬考核辦法》規定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所調整：(1)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薪酬：2026年，根據公司薪酬考核辦法的規定，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2)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採用津貼制，境內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董事津貼標準調整為稅前人民幣12萬元/年，香港籍獨立董事董事津貼調整24萬港幣/年，按月發放。

經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考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李良彬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22.76
王曉申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85.74
沈海博	執行董事	102.65
黃婷	執行董事	72.77
李承霖	執行董事	85.30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
		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羅榮	非執行董事	8.00
黃浩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9
徐一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徐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王金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廖萃	職工董事	50.16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C.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安永審計，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4,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264,000,000元，減去2025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302,000,0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092,000,000元，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15,093,000,000元。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提出如下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通過港股交易通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現金股息，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為準。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

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D.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和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的總股份數量的20%。

3.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取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並辦理所有必需的註冊、備案等手續(如適用)。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E.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產品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券產品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券產品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券產品的主要條款**

1. 債券產品的種類：有關債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券產品。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券產品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產品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券產品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券產品。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券產品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控股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控股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券產品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券產品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券產品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券產品所籌得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產品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券產品的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9. 如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10. 擬發行的債券產品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券產品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券產品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券產品的具體條款及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券產品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幣種、債券產品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償還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券產品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券產品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券產品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券產品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為發行債券產品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產品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任何與債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券產品議案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擬發行債券產品議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辦理其他與債券產品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執行有關債券產品發行的全部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發行債券產品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券產品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券產品，且本公司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于前述發行債券產品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進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F.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關於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海外監管公告。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本次衍生品投資僅限於使用領式期權工具對Pilbara股票進行套期保值，涉及境外及場外交易。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上述額度在審批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概述****(1) 交易背景及目的**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

**(2) 交易金額**

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使用期限自該事項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授權有效期**」)。上述額度在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在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相關協議。授權有效期屆滿後，如公司仍有開展衍生品投資的需求，公司將另行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將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前提下適時、適度、審慎地開展衍生品投資，本次衍生品投資僅限於使用領式期權工具對Pilbara股票進行套期保值。交易對手方僅限於經營穩健、資信良好、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方預計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交易期限**

預計單筆交易的存續期不超過四年，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授權有效期，則授權有效期自動順延至該筆交易終止時。

**(5) 資金來源**

建議開展的衍生品交易的資金來源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或銀行信貸資金。

**2. 對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風險分析與風控措施**

**(1) 風險分析**

**a. 市場風險**

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觀經濟形勢、匯率、利率、股價、稅率、波動率和剩餘交易存續時間等多種因素影響，具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終止的風險。

c. 操作風險

衍生品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風險。在開展交易前，相關經手操作人員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與執行步驟，從而盡可能地規避操作風險。

d. 履約風險開展衍生品業務存在合約到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公司開展衍生品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高評級金融機構，履約風險極低。

(2) 風險控制措施

a. 公司制定了《風險投資管理制度》及《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投資決策制度，對公司衍生品等風險投資的原則、範圍、權限、內部審核流程、內部報告程序、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責任部門及責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詳細規定，能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同時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和調研，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控風險。

b. 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董事長批准。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本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c. 公司的具體實施部門實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密切跟蹤價格變動，實行動態管理，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d. 公司配備崗位責任不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 e. 公司的審計監查部對本集團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數據及風險分析。

### 3.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會計處理

公司將根據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實際情況，依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會計準則的要求，對衍生品交易進行會計核算及列報。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前述決議案為建議尋求股東向董事會授權在此以上所述的條件下，以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如果任何衍生品交易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公司將適時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G.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1.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概述**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為優化本公司合營公司剛果魯源礦業有限公司（「剛果魯源」）資產配置，提升資產效率，加快其旗下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同意本公司與剛果魯源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物總價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租賃期限不超過6年。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聯合承租人的基本情況****(1) 剛果魯源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法文）：剛果魯源礦業有限公司／LUYUAN DES MINES CONGO

註冊地址：剛果共和國黑角市市中心，埃梅裡·帕特裡斯·盧蒙巴區，莫埃·普瓦蒂博士大道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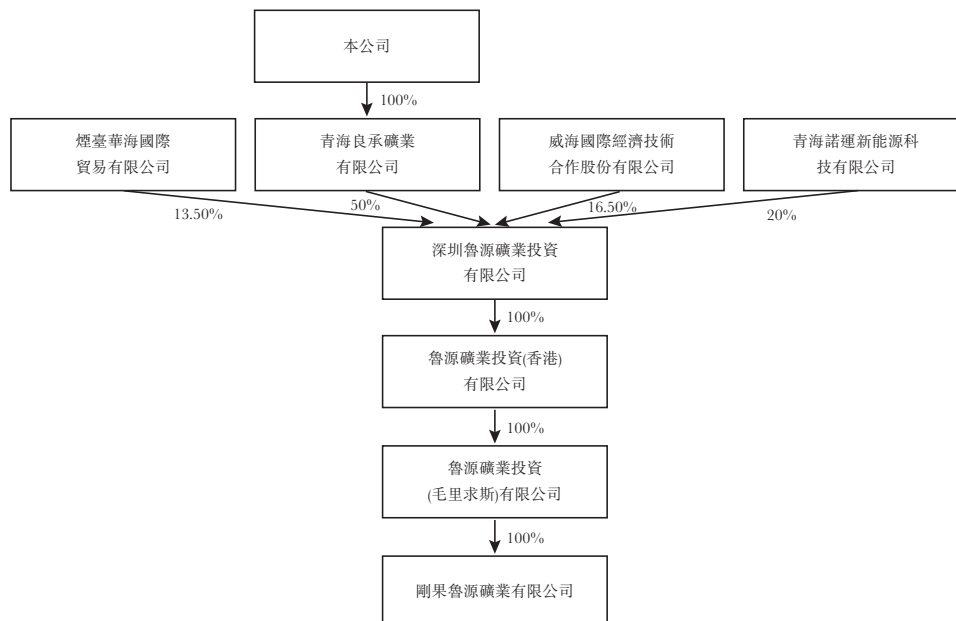
商業登記號：CG-PNR-01-2009-B13-01050

註冊時間：2009年7月21日

註冊資本：100,000,000中非法郎（壹億元中非法郎）

主營業務：布穀馬西鉀鹽礦的地質工程勘探和實施，探礦和礦坑開發，礦山和礦石開採，勘探，所有礦山開採的加工和商業化，商業中介貿易、委託的其他業務，礦業開採領域工商業代理。

剛果魯源股權結構如下：



(2) 剛果魯源最近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388	42,152
負債總額	32,478	42,250
歸屬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90	-98
項目	2024年度 (經審計)	2025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1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剛果魯源資產負債率為100.23%。

**(3) 關聯關係說明**

剛果魯源是公司的合營公司，剛果魯源和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4)** 經查詢，剛果魯源不屬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未受到懲戒措施，具有一定履約能力。

**3. 融資租賃的主要內容**

(1) 聯合承租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一)、LUYUAN DES MINES CONGO(中文名：剛果魯源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二)

(2) 業務模式：聯合承租

(3) 租賃類型：直接租賃

(4) 租賃物總價：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

(5) 租賃標的物：剛果魯源非洲剛果(布)布穀馬西鉀鹽礦項目部分設備

(6) 租賃期限：不超過6年

(7) 出租人：金融租賃機構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終內容以實際簽約的協議為準。預期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少於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4.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有助於拓寬剛果魯源的融資渠道，以滿足其自身正常經營發展，加快其旗下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的開發建設。本公司與剛果魯源作為聯合承租人，有利於幫助其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和配置能力，降低運營風險，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剛果魯源資產質量較高，其持有的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KCL資源量約為10.1億噸，項目規劃年產能200萬噸KCL產品及4萬噸折純溴素產能正在持續推進，經營情況及行業前景良好，償債能力較強，信用狀況良好。本次事項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有關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決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H.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及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徐光華先生(「徐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宣佈，由於徐先生自2020年3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滿六年，其任期已於2026年3月23日屆滿，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下一次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生效。

考慮到徐先生將自本公司下一次股東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同意提名劉崇亮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的任期自其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日起，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劉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待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劉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劉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2萬元。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崇亮先生，54歲，法學博士，現任上海政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彼為上海政法學院佘山學者、上海浦江人才稱號獲得者，中國犯罪學會理事、上海監獄學會副會長、紐約城市大學約翰傑伊刑事司法學院訪問教授（2017–2018）、2025年人大法工委《監獄法修訂草案》立法諮詢專家。劉崇亮先生積極參與立法及司法實踐，具有相對豐富的實務經驗。在學術科研上取得較好成果，在《環球法律評論》、《法學》、《現代法學》、《法律科學》、《法制與社會發展》及《政治與法律》等核心刊物上發表論文40餘篇，主持國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中國法學會等6個國家級與部級項目，出版專著四部。

就董事會所知，劉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劉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選舉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對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公告所載其履歷所述，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I.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期限**

鑒於公司經營期限即將到期，為滿足公司穩健發展和生產經營的需要，公司擬將經營期限由「20年」變更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變更公司經營期限的決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3.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
4. 選聘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確認薪酬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確定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2. 境內外發行債券產品的一般性授權
3.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4.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期限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